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13號

債權人 星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易修

債務人 好萊塢之星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聖仕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王樹德

一、債務人好萊塢之星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聖仕股份有限公司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柒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或債務人王樹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柒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上列債務人如其中一人向債權人為給付時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